附件2　　 **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疫情情形** | **防控措施** |
| 养老机构未发现  病例 | **1.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。**养老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防控工作，制定有效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实施，加强应急值守。  **2.加强进出人员管理**：通过公告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向老年人家属发布养老机构防范疫情安排和相关服务通知。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，对特殊情况（老年人病重、病危、病故、失能由亲属长期陪伴照顾等）到访家属做好登记核查、体温检测、协助消毒、安全提示等工作。因特殊情况到访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和路线活动，并遵守相关防控要求。根据防控需要，必要时实施封闭式管理，暂停接待外来人员探视和接收老年人新入住。  **3.管理返院人员：**因特殊原因外出后返回的老年人应当了解其前期生活情况，并做好相关检查，如接触疫区人员或接触有感染症状人员，要劝导其暂缓返回或在院内隔离区进行隔离，待医学观察期结束后返回生活区。  **4.避免人员聚集**：养老机构内不举办聚集性活动。  **5.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调节**：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积极倡导讲卫生、除陋习，摒弃乱扔、乱吐等不文明行为，使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，掌握防护要点。加强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心理调节，纾解焦虑恐惧情绪，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、规律生活。  **6.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**：指导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健康习惯，房间多通风，保持家居、餐具清洁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，保持手卫生。规范供餐，不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（即野味），相关工作人员避免前往贩卖活禽或野生动物的市场。  **7.治理环境卫生**：对老年人入住区域、垃圾箱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，处理垃圾、污水、污物，消除鼠、蟑、蚊、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，做好养老机构内消毒工作。 **8.准备物资**：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，如体温计、口罩、消毒用品等。  **9.监测健康状况**：主动做好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，每日测量体温。对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，加强营养和血压、血糖等指标的监测，规律用药，做好慢性病防控。  **10.及时就医：**老年人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（包括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轻度纳差、乏力、精神稍差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痛、心慌、结膜炎、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），应立即送医，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老年人及其陪护人员应始终佩戴口罩。一旦发现疑似感染的工作人员，应立即停止其工作，督促其到指定医疗机构检查。 |
| 养老机构发现病例 | 机构中出现入住老年人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的，除上述10项措施外，还包括： **11.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**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，立即协助转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及时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告。  **12.管理密切接触者**：协助疾控机构对密切接触者（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其护理人员等）开展排查并实施14天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。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，随访健康状况，指导其监测自身情况变化，并随时做好记录。  **13.加强消毒**：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内清洁消毒工作。 |